

转变司法理念 彰显检察温度 检察机关：确保“少捕慎诉慎押”政策落地生根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蒋飞 高光治

“于姐姐，我刚找到了一份好工作，这两天就要正式上班了，现在跟你报个喜！”春节过后，京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于叶接到了张强打来的电话。

张强是于叶协助办理的一起敲诈勒索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京口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张强等4名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误入犯罪公司工作，鉴于犯罪情节轻微，对张强等4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向4人所在学校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学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学生实习工作。

此案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涉嫌犯罪典型案例。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强化制度引领，严格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并取得较好成效。

用制度确保 “少捕慎诉慎押”落实到位

“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应当严格落实社会危险性条件证明制度，重点审查以下方面……”对于上述规定，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所有人都耳熟能详、内化于心。

为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实现良法善治，2021年初，市检察院结合正在深入开展的政法队伍教

育整顿，出台了《镇江市检察机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坚持少捕慎捕、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审慎起诉、完善办案机制”等多个方面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作出细化规定，明确要求对轻微犯罪案件或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涉民营企业犯罪等案件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依法能不批准逮捕的就不批准逮捕，能不起诉的就作不起诉处理，能不羁押的就采取非羁押措施。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办法》制定后，全市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严把案件质量、对逮捕案件进行社会危险性和羁押必要性实质性审查、加强非羁押措施监管保障、建立健全少捕慎诉慎押质量监管考核机制等多种方式，使得诉前羁押率明显下降，不批准逮捕率和不起诉率逐步提高，案件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捕慎诉慎押工作的最新要求，2021年12月，市检察院又专门召开全市刑事检察案件质量分析研判会商会议，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明确提出改进方向。

让羁押必要性审查 成为办案“必答题”

程斌因盗窃他人财物5万元，依法应当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润州区检察院依法对程斌批准逮捕。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考虑到程斌积极退赃、全部赔偿被害人损

失、被侵害法律权益已得到很大程度修复等新情况，依法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对程斌决定取保候审。后检察院建议法院对程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适用缓刑，亦获法院判决采纳。

类似情形还有很多。2021年7月，最高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我市检察机关立即部署跟进，将此次专项活动作为进一步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优化刑事检察办案质效的重要契机。为此，市检察院制定了《镇江市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启动、实施、总结等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被羁押人员逐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已经成为我们日常办案的‘必答题’。”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主任金庆华表示。

成效立竿见影。截至2021年12月底，市检察机关共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571人，其中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183人，决定变更强制措施33人，建议公安、法院变更强制措施17人，意见采纳率100%。

“少捕慎诉慎押” 不等于“不捕不诉不押”

如何有效防止“少捕慎诉慎押”等同于“不捕不诉不押”？金庆华给出了答案。

据金庆华介绍，检察机关在对无社会危险性、可以采取非羁押措施的人员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还结

合涉嫌罪行的严重程度、是否认罪认罚、有无干扰侦查可能等多方面因素，精准把握每一名在押人员的羁押必要性，对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依法不予变更羁押性强制措施。

丹阳市检察院办理的赵翔涉嫌袭警、危险驾驶案便是明证：赵翔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遇到民警执法检查时驾车撞向警务人员，试图逃离现场、逃避处罚，丹阳市检察院依法对赵翔批准逮捕。后赵翔的近亲属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请求对赵翔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检察机关经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后认为，赵翔的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依法应予严惩，遂依法作出驳回申请、不予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是减少不必要羁押、推动降低诉前羁押率、依法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方式，对督促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达成刑事和解、化解社会矛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也是检察机关担当履职、彰显司法温度的法定职责。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将‘少捕慎诉慎押’贯彻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诉讼环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方红卫这样说。

(文中涉案人员均系化名)

市中院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获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甘露奖”

本报讯(记者 谢勇)日前，我市产业强市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会议公布了全市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甘露奖”、市级机关“十佳效能标兵”等11个奖项的获奖名单。市中院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甘露奖”。

2021年，我市法院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目标，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责任导向，以“为您服务全心意、找我办事规范满意”为内涵，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全市法院全面落实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16项具体任务，依法保护合同效力、制裁违约失信行为，促进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大幅跃升。加强诉源治理，构建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全市法院先后走访3678家企业，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处理3154次，快调快处涉诉矛盾纠纷6148件。狠抓网上立案工作，全市法院网上立案服务9068件次。

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执行

质效。2021年全市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13.77天，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6.89%，一审、二审裁判息诉率同比上升2.43%、6.1%。加大执行力度，执结各类案件23809件，执行到位64.61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为99.71%。加强司法公开，案件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达99.9%。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办理破产效果。全市法院2021年审结破产案件183件，同比增加64.86%。完善破产审判“9+2”工作机制，创建智慧破产平台，综合运用强制清算、和解、重整和“执转破”等方式推动89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清理债务41.33亿元，盘活闲置土地708亩、厂房19.59万平方米。

市中院将待处置破产资产分类推送政府招商平台，建成规模达35亿元的“破产资产池”，经验做法得到省政府和省法院肯定。推进诚信镇江建设，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2021年，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对4257家失信企业制定信用修复方案，对2605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为镇江市城市信用建设全国排名从97位上升到31位做出积极贡献。

关注企业和农民工权益 市中院成功调处涉民生重点案件

本报讯(常文金 谢勇)“我公司对贵院法官公正、高效、廉洁的工作作风铭记于心。我公司深信，在贵院的司法引领下，镇江市的营商环境必将进一步提升，吸引更多知名企业来此投资兴业。”2月14日，市中院民四庭员额法官奚松伟收到了被告的感谢信上如是写到，并收到一方感谢信，耐心疏导，分析利弊，辨法析理。最终，双方自行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分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同意解除一切保全措施。其中，第一笔工程款5000万元已在年前支付，充分保证了双方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中院民四庭在审理涉企、涉建筑工程案件时，始终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不断完善调解机制，切实解决企业间矛盾纠纷，避免激化升级，减少企业损失，切实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健康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令我们感动的是，奚法官多次放弃了宝贵的休息时间，积极促成双

方调解。”涉案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由于案件涉诉金额较大，既影响原告资金的流动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领取，又影响被告房地产企业的生存发展。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本着为辖区企业提供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初衷和对双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多次进行调解，对双方互谅互让，耐心疏导，分析利弊，辨法析理。最终，双方自行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分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同意解除一切保全措施。其中，第一笔工程款5000万元已在年前支付，充分保证了双方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中院民四庭在审理涉企、涉建筑工程案件时，始终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不断完善调解机制，切实解决企业间矛盾纠纷，避免激化升级，减少企业损失，切实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健康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我市11个村(社区)入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本报讯(宣伟 韩婷)近日，司法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2021年度“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情况的通报》，决定保留3802个村(社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我市11个村(社区)名列其中。

近年来，我市围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以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

示范点、省级法治文化特色园等创建活动为抓手，强化基层基础促进民主法治创建规范有序，推动善治善举促进民主法治创建“三治”融合，聚焦民生民意促进民主法治创建共建共享，扎实深化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全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不断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不断健全和创新，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市通报表扬“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本报讯(宣伟 侯子坤)近日，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对在2016—2020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总结了“七五”普法工作，全面部署了“八五”普法各项工作。

全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有序推进，“七五”普法取得明显成效。5年来，各地、各部门行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深入宣传党内法规，认真开展普法主题活动，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更加完善，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推进法治镇江建设、服务产业强市、促进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吴恺介绍，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此次全市通报表扬了100个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和100名全市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其中有国家机关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普法社会组织，各行各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形成了部门行业分工负责、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石庆银说，全民普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关心和支持，形成“一盘棋”，奏响“大合唱”，确保“八五”普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让法治成为镇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推动全市“八五”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谱写“镇江更有前途”现代化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扬中深入开展农民工学法周活动

本报讯(宣伟 陈璐)连日来，扬中广泛开展农民工学法周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送法入企”助发展，扬中市司法局联合相关普法成员单位，组织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法律援助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组成“12348法律服务队”，通过实地走访、开展法律讲座等方式，针对经济下行给中小企业带来的债务纠纷等负面影响提出积极的应对建议，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劳动人事等方面进行法律体检，切实了解中小企业的急难愁盼，提高企业主的法治意识。

借助“油坊为民”“家和长旺”“同心同德”等村级法律议事新载体，扬中市司法局在处理农民工欠薪维权、工伤赔偿、劳动合同等矛盾纠纷中，引导农民工合法维权，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

扬中市司法局精心准备了内含《民法典》《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的“法治福袋”300余份，发放“遇事我帮您”维权联系卡1000余张，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深入田间地头、村头巷尾，实地解决农民工的法律需求。

丹徒援法着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2021年完成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92件

本报讯(宣伟 薛成州)记者日前了解到，2021年，丹徒区法律援助中心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扩大受援面、强化工作保障、提高服务质量，共完成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92件，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1371万元，较好地维护了辖区内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丹徒区司法局创新法律援助惠民举措，改“坐等上门”为主动下乡镇、进企业、进村(社区)、进网格等收集案件，提供援助。尤其是去年9月份主动介入高桥镇14名农民工讨薪案件，有效维护了14名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法律援助负面清单，适当扩展援助范围，增加援助事项，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持续完善法律援助全程跟踪机制，及时掌握承办人员相应情况，提高援助案件质量，努力实现受援人“零投诉”。

多举措优服务，针对农民工、“病残孤老”等困难群体在法律援助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设立专门窗口、热线和绿色通道，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模拟法庭展个案 少年学法快乐行

本报讯(蒋苏云 谢勇)日前，随着一声庄严的法槌声响起，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活动在润州区南徐法庭拉开了帷幕。来自润南小学等中小学校的30余名师生走进人民法庭，现场模拟庭审流程，近距离感受法庭的威严，学习法律的知识。

在法庭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学生

们走上法庭，穿着对应服装，扮演起了庭审中的诉讼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校园伤害案件的模拟。在模拟法庭开庭前，学生们先进行了对法院的工作职能、法庭的结构、办案程序、法庭规则等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学生对庭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在庭审过程中，学生们认真投

入，从宣布法庭纪律、核对原被告身份、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直至当庭宣判，真实演示了审判庭审全过程，高度还原了一次庭审的真实场景，让现场参与和旁听的学生仿佛身临其境，在真切体会原汁原味审判全过程的同时，接受了一次生动的法治教育。

丹阳陵口：援法议事助推乡村治理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唐萍

丹阳市陵口镇陵口村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网格支撑、多元并举”的乡村治理新模式，全力做好“四道题”，答好援法议事新答卷，成功助推该村成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点、江苏省美丽家园示范点、江苏省水美乡村。

做好“党建”题，堡垒强起来。陵口村党委牵头，村两委、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组成村“援法议事”领导小组，还邀请党员代表、村民代表、退休干部、企业代表、乡贤等组成村议事人员，做到既充分发挥社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又广泛吸纳社区知法守法、明理尚德的居民和各方面代表人士积极参与，实现了议事主体的广

覆盖。做好“网格”题，议事活起来。陵口村党委将辖区的五个党支部187名党员全部纳入乡村治理服务网格化体系之中，组建了由36名网格员、72名党员干部、积极分子、村民组长、志愿服务者组成“组团式服务团队”，将网格员等培养成农村的“法律明白人”，实现了“人在网格走，事在网格办”和“小事一格解决、大事全网联动”的治理目标，让村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做好“融合”题，乡风树起来。陵口村将村民生活、家庭、工作、生产、邻里、环保、健康、礼仪、爱国、守法等各方面打包式地纳入自治、法治、德治融合互动的村规民约，扩建了2000平方米的集思想教育、法治普及、文化宣传、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党

建主体文化广场，开设了网上“法治讲座”“道德法庭”等专业讲座，实行了“一村一法律顾问一驻村民警”的村级治理调解常规机制，同时发挥“五老”作用和各类社会组织人士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治理，在全村开展了“五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表彰活动，使村民在自我教育、自我评价中享受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通过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将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推动实现社会和谐共治。

做好“参与”题，效果好起来。据了解，陵口村开展“援法议事”活动以来，通过做好加法，探索群众广泛参与的乡村治理新路径，注重政策宣传、议事规范、动员村民广泛参与，注重议事效果。